

公共理性:现代多元社会的价值诉求

苏礼和

(福建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现代多元社会中的价值观、理念的不可通约性不可避免地造成冲突和紧张,公共理性既是良善社会中公民交往的美德与风范,亦是解决冲突、达成共识并走向和谐的社会规则。它具有信任、宽容、妥协、协商等表现形式。公共理性的培育与养成,赖于“公共人”的型塑与造就,个体与组织应从狭隘的个体理性中走向公共理性;政府应重新恢复“公共人”的神圣角色,在权力的运使和责任的担负中凸显公共性,在公共领域中大胆拒绝权利。

关键词:多元社会;公共理性;社会冲突;“公共人”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9)01-0094-07

现代社会是一个具有鲜明差异的多元社会。在多元社会中,社会从身份走向契约,个体之间具有平等的地位和身份,价值观、理念、信仰及人生意义互有各自的定义和诠释,它们具有不可通约性,无法给出排序,无孰优孰劣之别。冲突与紧张的问题由此产生,冲突伴随着人类的产生和发展,并非多元社会的产物。多元社会的优点是能够以非暴力的手段消解冲突,通过理性、妥协和宽容等方式避免冲突的扩大。公共理性是良善社会中公民和政府应具备的美德和风范,也是在互相交往中达成共识、走向和谐的重要方式,它是多元社会的应有产物,是解决多元社会中冲突的有效社会规则。

一、从同质到差异:现代多元社会的生成

人类文明源远流长,但每一次细小的跨越都要经历漫长的历史阶段。在中世纪,宗教神学奴役和统治着人的精神意识,通过宣传教化使人在上帝面前贬低自己,使人相信人的出世是罪恶和卑微的,人

只有在不断的忏悔和反省中才能赎回遍布全身的罪恶,进而在精神上得以解脱,求得上帝的认可。这样,人性遭到严重地压抑和扭曲,人在宗教神学面前看不到自身的价值与意义,有的只是永无止尽、不间断的忏悔和赎罪。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以及宗教神学的精神控制,使中世纪人与人之间在具体行为表现上相差无几,建基于特殊历史条件的这种同质性社会,人的价值理念、生存方式和目标追求具有整齐划一、相差无几的特征。

发端于启蒙运动的西方近代社会,摆脱了宗教神学对人的精神的控制,“人的发现”成为主旋律,人的主体意识得以苏醒与生成,即确立这样一个原则和信念:“所有价值观都是以人为中心的,也就是由人来体验的,个人是目的本身,具有最高的价值”^[1]。人开始用理性精神重新审视自我和世界,开始从自卑罪恶的情怀中找寻人的自由与解放、尊严与价值,人性得以讴歌和弘扬。“只要人们想知道,他任何时候都能够知道;从原则上说,再也没有什么神秘莫测、无法计算的力量在起作用,人们可以通过计算掌握一切。而这就意味着为世界除魅。人

收稿日期:2008-11-30

作者简介:苏礼和(1985-),男,福建闽清人,管理学硕士研究生。

们不必再象相信这种神秘力量存在的野蛮人那样,为了控制或祈求神灵而求助于魔法”^[2]。人不再是上帝和宗教神学的附属物,而是属于他自己,是他之所以能成为他的根本所在,人开始从自身出发认识自我、认识他人、认识世界。由于人从自身的感受、体验、思维和判断出发,又由于人的观念差异、目标理念不同,社会中的人所呈现的不是整齐划一,而是一个个鲜活的具有不同价值、理念、准则和信仰的个体,这些并不能简单地加以比较,也并非有优劣好坏之分,而只有具体在每个人身上才能体验出意义和价值,因为“每个人是其自身利益以及知道如何促进这些利益的最佳判断者”^[1]。人的觉醒与发现、人的主体意识的萌生、人的平等关系的确证,是现代多元社会得以生成的前提与条件,它进而使理性精神、个人主义、合理的功利主义价值在全社会得以深入人心、根深蒂固。这样,一个整体性、统一的价值评价体系御与涵盖的同质性社会就不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有着鲜明差异、多元共存的社会的出现。

“多元社会并不是简单地指有多个利益集团,而是指在这个社会中,诸利益集团的相互平等包容、社会结构的开放性、价值评价体系的非单一性”。“多元社会是一个现代概念”^[3],现代社会中人的平等关系得以确立,不再是以差异的身份评判人的地位和价值,“多元社会是一个非排他性生活世界,在这个生活世界中,所有存在者身份都是平等的,并以一种理性的态度在经验生活中彼此商谈、交流,构建起主体间关系”^[3]。多元社会呈现的是这样一幅景观:“个人和共同体间不同的价值观并无高低优劣之分,因此无法给出确定的等级排序,它们差异并存、不可通约,甚至彼此冲突。因此,没有什么价值是最好的,没有哪一条真理是唯一正确的,也不存在通往终极真理的唯一正确的道路”^[4]。人们的价值理念虽各不相同,但又相互并存、理解与宽容,时有冲突、矛盾与裂痕,却能以平等身份予以争论与辩护,且在人的基本权利神圣不可侵犯、遵守法治等最基本的价值信条上达成默契。

二、公共理性:在多元社会冲突中提出

多元社会中,存在着多种不同的价值观、立场、观点和人生意义,它们之间无孰优孰劣之分,无法进行区分与比较,它们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这种不

可通约性的特质意味着不可避免地产生冲突,造成紧张,进而在价值层面的冲突中引起现实中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冲突,其中利益冲突是最主要的冲突。在现实中,这种冲突和紧张表现为:各种个体和组织在“经济人”假设的指引下,追求自身的利益,并使之最大化。阶层的分化与利益需求的多样化,使市民社会中的公民在与他人的交往中,漠视他人的幸福与利益,一味保全和增进自身利益,缺失了理想社会中公民的应有风范与美德;而作为公共权力机构的政府在公共利益代理人名义的掩盖下,把权力触伸至社会的方方面面,利用公共权力为自身谋私利。

冲突与紧张存在于任何社会,冲突是社会固有的一种客观存在,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类是既具有合群性又具有冲突倾向的动物;从根本上来说,生活就是一场地位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没有人会对他周围那些人的权力默然处之,毫不关心”^[5]。正是由于冲突无处不在,人类为了自身利益的保全,通过让渡个人绝大多数权利,在理性的指引下建立起政治代理机构——政府。“社会就是意味着统治,统治就是意味着不平等,而且不平等带来冲突,冲突构成进步的源泉”^[6]。现代社会并不否认冲突与紧张,它与其他社会的区别之处在于将冲突与紧张缩小在可控范围内,且无需通过暴力方式予以消解。现代社会是多元社会,但并不意味着毫无一致的价值规范着社会中的人们,它必须在关乎整体社会中某些最基本的信条上达成共识、谋求一致,如尊重人权、追求平等、区分善恶、崇尚法治等等。那么如何在多元社会冲突中谋求共识呢?一种方式即通过暴力手段强迫人们遵循权力者所规定的某些价值。阶级社会中统治者即通过此手段在社会中达成一致,以巩固自身的地位,但此种并非人们主观内心的接受,而是惧于权力、暴力和惩罚,这就决定了这种统一是表面、不稳固的。另一种方式则是通过社会各主体的共同努力,相互尊重与理解,使公共意识和公共精神在内心深处得以养成与培育,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间寻求统一和平衡。作为历代思想家论述颇丰、在罗尔斯得以全面勃兴的公共理性无疑在社会中达成共识、追寻和谐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理性是人生而具有的一种能力,一种发现什么是真理的能力”^[7]。公共理性是人们作为理想的良善公民而所具有的能力,“公共理性力图在多元语境下通过公民等多种社会与政治力量的广泛参与生成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寻求关于社会基本结构与基本制度的正当性共识”^[8]。“公共理性是一个

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9]。具体而言,公共理性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 公共理性以公共利益(公共的善)为旨归

公共理性是全体社会成员关于公共问题的公开论辩和商讨,是良善社会中各种政治力量的积极参与,它所论及的是关于社会基本的原则、价值观和利益,对社会中的每个成员都有着最切身、最直接的联系,关系到他们的生存和成长,因此公共理性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的正义”^[9]。但公共理性不但以公共利益为最终归宿,而且努力寻求作为“公”的公共利益和作为“私”的个体利益的统一和平衡。作为个体利益,它涉及个体的公民身份和独特利益,是与其他个体有着鲜明差异的利益,只有自身最能感受和体验它的存在及其价值和意义。一个良善的社会和国家,它是尊重每个成员的合法利益的,一个具有责任和风范的公民、组织,也是包容和尊重他人的利益的。

(二) 公共理性植根于民主社会中

尽管对民主及民主社会的概念存在诸多解读和争议,但民主和民主社会仍是当今绝大多数国家追求的目标。民主社会中,法治、平等、正义、人权、自由是其最基本的信条,公共理性的生成和运行是以民主社会中最基本的信条为保证和前提的,只有个体间的平等,社会的正义、法治的健全、制度的公平等作以后盾,才能使公共生活得以构建和丰满,进而在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组织之间达成共识走向双赢,最终互惠互利。

(三) 公共理性是理性能力和道德能力的统一体

理性能力,也称之为认知能力。公共理性作为一种理性能力,它通过一系列严谨的逻辑推演、归纳而得出行为判断,权衡利益的得失,是关于做与不做、怎么做的问题。作为道德能力,它把更多的焦点放置于公共利益上,而不是一味地考量自身的利益,它是人与人在交往和合作中应具有的一种能力,正如罗尔斯指出的:“公共理性的价值不仅包含基本的判断、推论和证据之概念的恰当运用,而且也包含着合乎理性、心态公平的美德”^[9]。公民正是凭借

这两种能力参与到公共生活的构建之中的。

(四) 公共理性源于个体理性,又高于个体理性

个体理性谋求的是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得以承认和保护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没有个体利益,也就无所谓公共理性的提出。当个体理性得以极致和极端发展,就会威胁和伤害他人利益,甚至公共利益。因此,只有公共理性才能在自身利益、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中找到平衡,“它克制个人理性中纯粹工具性、消极性的一面,高扬个人理性中交往性、普遍性与积极性的一面”^[8]。“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公共理性源于个人理性又高于个人理性,它摆脱了个人理性所具有的偶然性与主观性,而拥有必然性与客观性”^[3]。

三、公共理性的表现形式

(一) 信任

信任有社会信任和政治信任之分。社会信任是独立于国家的市民社会中萌生的公民间的信任关系,政治信任包括公民对国家(政府)的信任和政府对公民的信任。塞利格曼指出,在等级文化盛行的社会中,社会信任以及政治信任不可能萌发,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社会秩序本身就规定了不同阶层的人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因而不同阶层的公民不可能拥有相同的价值观念。社会信任是政治信任的基础,一个缺乏社会信任的社会是不可能孕育出政治信任的,政治信任是社会信任(即公民间的信任)的附属物^[10]。在市民社会中,个体与个体、组织与组织间的价值观、利益诉求表现出巨大的差异,进而产生紧张与冲突,信任的生成无疑使各主体间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也使自身的利益得以合理的体现和保全,进而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而公民对国家的信任,是政府合法性基础的重要来源,“合法性就是人们对享有权威的人的地位的承认和对其命令的服从”^[11]。这种服从是一种乐于给予的服从^[12],合法性归根到底是个信念问题^[11],它构成了一个统治的可靠的基础^[13]。洛克认为,公民与政府是一种信任的关系,而非契约关系^[10]。政府的可信度是公民对政府信任的基础,因此,加强与公民的互动、畅通公民政治参与渠道、提高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提升政府清廉度是加强政府可信度的

主要内容。

(二) 宽容

宽容是“一个人虽然具有必要的权力和知识,但是对自己不赞成的行为也不进行阻止、妨碍或干涉的审慎选择”^[14]。宽容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内在特点,是现代社会宽容原则在政治领域中的表现,它构成区分专制政治与民主政治的原则界线”^[15]。宽容既是作为一种政治生活中达成理性共识的美德,“成为一种建立在指向政治主体自律价值的道德基础之上,所有政治主体应当共同遵守的道德准则”^[16];它又是一种政治实践做法,“是建立在客观的现实多元利益基础之上的,是一种实现政治行为的道德目的的手段”^[16]。宽容包括市民社会中公民之间谦虚、忍让,也包括公民对国家、国家对公民的忍耐、审慎,双方相互宽容,共同生长。宽容是一个现代概念^[3],它是多元社会的产物,又是消解多元社会紧张和冲突的有效规则。首先,它意味着对现实主体和价值多元化的承认;其次,意味着对不同主体之间平等地位的尊重;再次,意味着对不同价值标准的客观理解;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意味着对自己价值标准的信念执著^[17]。在专制社会中,国家与社会混为一体,社会裹挟于国家之中,国家权威渗透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无法获致其独立自主的地位,在以身份为主要特征的专制国家里,失衡的统治者与民众之关系也就不可能有宽容生长的土壤。在契约型的现代社会中,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相互分疏,市民社会独立于国家之外,各主体获致其平等的地位,虽然立场、价值观、利益有所不同,但是能够以包容的心态去看待他人、他物。它是“以价值多元化为根据的理性化、明智的生活态度和实践方式,既意味着对现实主体和价值多元化的承认,也意味着对不同主体之间平等地位的尊重,意味着对自己价值标准的信念的执著”^[15]。“宽容正是一种有利于大家共同发现真理、维护真理,有利于在多元化、多样化的基础上实现统一与和谐的一条现实的原则”^[17]。

(三) 妥协

“政治妥协是指在特定的社会共同体中,政治利益冲突的双方或各方,以社会共同体为念,以相互宽容为怀,依据共同认可的规则,通过彼此间利益的让渡来解决或暂时解决政治冲突的一种社会调节机制,它的核心特征是互利性和非暴力性”^[18]。“妥协是政治的灵魂”^[19]。多元社会中利益与阶层不断分

化,资源的稀缺性和价值的不可通约性造成了冲突,现代社会所赋予每个个体的平等主体性,使企图通过暴力强制解决冲突已经证明行不通,各主体只有在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基础上,相互体谅、忍让、协商和讨价还价,在承认对方的利益和价值的前提下,最终寻求至双方的利益共同点,使社会在冲突现实中寻求和谐的可能。妥协是一种公共理性,“是公共理性的智慧表达”^[20]。它是社会和国家解决冲突的价值选择,是社会实现和谐的调节机制,因此,“社会发展应当是社会妥协的产物”^[11]。妥协具有工具性和价值性两种功能。作为工具性功能,妥协使双方损失最小,避免冲突,使双方的利益和要求得到最大化的满足而又不致伤及对方;而作为价值性功能,妥协是政治现代化和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客观产物,它又提高公民的政治素质和美德,促进政治文明的进步,提升政治系统的合法性,它是民主社会应有的精神气质和风范。

(四) 协商

多元社会中价值的差异和利益的冲突,要求社会各主体聚集在一起,通过理性的思量,共同谈判、讨论和思考,在差异和冲突中谋求一致,选择一个共同满意的结果。“协商过程的实质性特征应该是以理性为基础,理性是保证协商过程能够合理趋向共识并诉诸公共利益的关键条件。协商过程发挥作用的是合理的观点,而不是情绪化的诉求。参与者应该可以在获得最具说服力信息的基础上修改自己的建议,并接受对其建议的批判性审视”^[11]。协商具备以下几个特点:(1)平等性。协商的主体只有具备了平等的身份和地位,才使得关于公共政策、措施等问题有进行论辩和商讨的可能性。随着市民社会的勃兴,社会从身份转变为契约,公民在国家的遮掩中独立出来,获得其平等的地位,使得公民能够在与他人、组织和国家对话中寻求到应有的地位。(2)公开性。主体的平等性决定协商的公开性。在现代社会中,每个成员都有法律赋予的平等性,即赋予每个成员都有参与社会公共问题论辩和商讨的权利和机会,而这些公共问题涉及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这种决定协商不能是某些人的私密行为,应该对全体社会开放,征求各方不同的意见,公布具体的内容。(3)包容性。既然某些问题需要协商,即证明各方有争议,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的理解。协商可以使各方利益在得以尊重的前提下谋求最低的共识,这些共识双方都可以接受,双方

都有所妥协和让步。

四、“公共人”的型塑

公共理性是多元社会解决冲突、走向和谐的价值诉求,它包含互信、妥协、宽容和协商等表现方式^[21]。那么如何使社会中的个体和组织具有公共理性呢?换言之,如何培育他们的公共理性能力呢?理性与世界的“祛魅”及人类主体意识的觉醒是同步的,人类的理性得到了夸张、极致的发展和练就,可以说人类理性无需再予以更多的关照,它已经为人类最大化的掌握和利用了,那么公共理性的养成就只剩下了“公共”,因此“公共人”的型塑是公共理性培育的关键。只有在全社会中充满“公共人”的味道和气息,使每位全身都浸染着“公共人”的成分,每个人、每个组织的思想深处、价值观、行为、目标追求时时刻刻都受着“公共”意识的指引和归导,这样公共理性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

(一)从个体理性走向公共理性,即从“经济人”走向“公共人”

这主要是针对社会中的个体和各种组织来说的。“经济人”假设理论深刻地影响社会的每个领域,它是“个人主义方法论原则的极端化发展”^[11],是指“一个人,无论他处于什么地位,其人的本性都是一样的,都以追求个人利益,使个人的满足程度极大化为最基本的动机”^[11],而不顾或较少顾及他人的感受和利益。“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物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和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我们不说我们自己需要,而说对他们有好处”^[11]。这正是“经济人”或者个体理性的表现。个体理性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在某种程度上每个人的幸福相加导致全社会的幸福。但“经济人”假设的无限膨胀,必将导致每个人的理性导致整体的不理性,造成冲突。其结果是:社会中的成员和组织漠视他人的幸福,对他人的福利和感受无动于衷,以自身利益的获得为判断标准和衡量尺度。“每个人都妨碍别人利益的实现,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11]。

“公共人”的提出无疑在个体理性和公共理性中找到了最佳平衡点。个体离不开社会,它只有在与他人的互相交往中,在一个共同体中才能寻找出其存在的根本意义和价值,换言之,是他人和共同体

决定了“我是谁”。因此,“公共人”就要关心他人的幸福,以自己的感受体验他人的困难和痛苦,互助友爱,互相帮扶,追求公共的善,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公共人”凸显了作为现代意义上的个体的道德因素,张扬了人性中“真善美”的一面,它是人的美德,是现代社会中人的积极义务的体现。“一个共同体的存在,并不是因为有了一定的法律制度设置、共同的文化遗产和宗教信仰就足够了,而是那种在每一个人哪里都存在着的‘公共人’的特性决定了一个共同体的存在”^[11]。“公共人”的培育有赖于公共意识、公共精神的生成。首先,它需要社会的积极倡导和熏陶,仰仗社会中良善的风气和普遍的伦理道德,这些包括积极、良善的价值理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和意识形态等。其次,是自身内在的修养和养成。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和利他主义涉及的是个体自身内在主动的思维和行为,它没有强制力的保证,它靠个体自身感受、体验,因此,内在修养和自觉是“公共人”形成的关键。

(二)从政府理性走向公共理性,即从“行政人”走向“公共人”

政府是人类妥协理性的产物,人类通过让渡自身权利,而相信政府能够解决他们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和冲突。一言以蔽之,政府的本质特征是具有工具价值,它是社会实现目的的工具,它惟一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就是为了实现个体的利益,进而实现整体的利益。但现实呈现的是另一番“惊人”的图景:建基于韦伯官僚制和威尔逊政治与行政二分法的现代官僚行政体系,培养和造就的是一批懒惰、呆板、低效率和冷漠无情的行政人员,在追求科学化、专业化和稳定性的精密道路上,使“工具性”的政府凸显出“目的性”的倾向,即政府理性。政府理性就是政府逃离出公共利益看守人的天然职责转向一切的行为,是以自身的利益为衡量标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如果说傲慢、呆板、冷淡和自私是官僚制的同义词,是其天然的应有产物,它造成的结果是效率低下,没有提供满意的服务,那么随着时代的进步,“经济人”意识的无限膨胀,使政府及行政人员超越了官僚制下的种种弊端,开始侵蚀和损害公共利益。多元社会下的政府更应该凸显其作为矫正、平衡、调解的作用,而不是直接参与到利益的分配,凭借执掌的权力和地位谋私利,与利益集团相互勾结,进行寻

租。因此,多元社会中,政府必须摒弃其狭隘的理性观,从政府理性走向公共理性,恢复和重建政府的公共性,回归政府“公共人”的身份,使民众重拾对政府的信心,坚信其对那些亘古不变信条的信念。

1. 权力的公共性

政府权力的来源决定了权力的公共性。权力来源于每个个体的让渡和授权,它所指向的是公共利益和个体的合法利益。既然权力是公共的,那么政府又有何权利凭借手中的权力去谋私利呢?它应该时刻铭记自身的职责,在权力运使的每个过程、每个结果都应深深地烙上“公共”的痕迹,它不是某些人的私权力,不是谋求私利的权力,而是谋求社会福祉的工具。此外,它还意味着公民对权力有监督权。监督权力是否出现异化,是否成为某些个体的专属品,是否偏离它的轨道。

2. 责任的公共性

享有权力即意味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公共的权力决定责任的公共性。“只有责任才是行政人员全部行政行为的基本内容”^[11]。首先,是对公共利益的责任。政府向社会输出的公共政策、公共物品和服务,是追求公共利益的具体表现,而不应是为了某些利益集团和群体。其次,是对公平和正义的责任。公平和正义是人类永恒的追求,政府是公平和正义的实现者和守护者,对公平和正义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基本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的构建要以公正为指导原则,确保公民平等的政治自由权利与经济上的公平公正权利;二是在有关国家与社会发展的根本性战略与政策的制定上要体现公平、公正的价值要求,维护不同利益群体与地域的公平、公正关系;三是保障所有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不因宗教信仰或贫富差距等方面的原因而削减甚至于剥夺其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而应该尊重人民的创造性,给予人民选择自己合理的生活方式、表达自己政治见解的权利^[11]。

3. 拒绝权利

政府及行政人员掌握着公共权力,这些权力对社会成员具有强制性,社会成员的权利和利益寄托在公共部门中。既然政府和行政人员掌握着权力,那么它的个人权利不可能受到侵害,或很少受到侵害的,也就没有必要念念不忘自身的权利。“如果他还需要有权利意识的话,就不应当是关于自我的权利意识,而应当是关于他人的权利意识”^[11]。因此,政府及行政人员的职责就是利用好手中的权力,防止异化,大胆地、有勇气地、主动地拒绝权利,一心

一意埋头于公共利益的实现、公共责任的承担、公共服务的提供、公共权力的运使。

五、结 语

现代社会是一个具有鲜明特点的多元化社会。公共理性是现代多元社会中公民和政府都应该具备的美德和风范,也是解决多元社会中冲突的有效工具。公共理性在现代社会中主要表现为信任、宽容、妥协和协商。现代社会中的公民和政府具有公共理性的关键在于型塑“公共人”,即公民或个人从“经济人”走向“公共人”,政府或组织从“行政人”走向“公共人”。

参考文献:

- [1] 顾肃. 自由主义基本理念[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
- [2]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M]. 冯克利,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
- [3] 高兆明. 多元社会的价值冲突与政治正义[J]. 江苏社会科学,2000,11(6):142-146.
- [4] 林少敏. 价值多元论及其悖论:对自由主义理论前提的一种检讨[J]. 哲学研究,2008(9):100-107.
- [5] 柯林斯. 冲突理论的基础[J]. 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4(11):5-6.
- [6] 拉尔夫·达仁道夫. 现代社会冲突[M]. 林荣远,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7] 林毓生.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M]. 北京:三联书店,1988.
- [8] 李海青. 理想的公共生活如何可能:对“公共理性”的一种政治伦理学阐释[J]. 伦理学研究,2008,7(3):55-60.
- [9]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0] 闫健. 居于社会与政治之间的信任:兼论当代中国的政治信任[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39(1):26-31.
- [11] 张康之. 寻找公共行政的伦理视角[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2] 弗兰克·帕金. 马克斯·韦伯[M]. 刘东,谢维和,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 [13] 安东尼·奥罗姆. 政治社会学[M]. 张华青,何俊志,孙嘉明,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14]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15] 杨明伟. 政治宽容:政治文明的内在特点[J]. 广西社会科学, 2007, 23(12): 150-153.
- [16] 金龙. 政治宽容:概念的厘定[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1(2): 43-45.
- [17] 李德顺. 宽容的价值[J]. 开放时代, 1996, 15(1): 1-2.
- [18] 罗维. 政治妥协:何以可能?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7, 18(2): 156-160.
- [19] 阿克顿. 自由史论[M]. 胡传胜, 陈刚, 李滨, 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1.
- [20] 万斌, 罗维. 论政治妥协[J]. 浙江学刊, 2005(1): 62-69.
- [21] 彭柏林. 公益伦理的界定[J]. 云梦学刊, 2007, 28(6): 57-60.

Public reason: value of modern pluralistic society demand

SU Li-h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Fujian, China)

Abstract: As the “people discovery” has become the main theme, differences in society can be formed, thus modern pluralistic society is formed and matured. Values, the concept of incommensurability may inevitably lead to social conflict and tension. Public reason is not only citizen interaction with the demeanor of the good society, but also a solution to the conflict, and can reach consensus and move toward a harmonious society. Public reason’s manifestations includes trust, tolerance, compromise and consensus.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reason depends on the shaping of “public persons”, and individual and the organization should go from the narrow-minded individuals to public reason. Government should reconsider the resumption of “public persons”, their sacred role, their public execution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ir right to refusal.

Key words: pluralistic society; public reason; social conflict; public person

(上接第 93 页)

Development and limitation of regional civil society

——Inspection to Ningbo trade associ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LIU Hua-an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the Party School of CPC Ningbo Municipal Committee, Ningbo 315012,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f trade associations has become popular in the study of China’s civil societ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rade associations in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 has promoted the transformation for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also fully displayed their functions in serving those enterprises. This paper, through the case study of trade associations in Ningbo of Zhejiang,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limitation of the regional civil society and the limitations of Ningbo trade associations due to the regulation environment, self functions, their low autonomy ability and over dependence on the government.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depends not only on the releasing and easing of political space from the government, but also on striving for their own rights in civil society.

Key words: civil society; trade association; Ningbo of Zhejiang; transformation for government function